



两会聚焦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赵治海、邹宁，全国政协委员魏青松共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本报记者 马欣

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是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以严格公正司法“强保护”，以健全制度机制“增激励”，为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阔步新征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如何砥砺前行、再上新台阶？全国人大代表赵治海、邹宁，全国政协委员魏青松日前接受记者采访，为守护创新建言献策。

● 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拥有26个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位居世界第一，我国创新发展正展现出强大动能和广阔前景。

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关种业科技创新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全国人大代表、张家口市农科院首席专家、河北省杂交谷子技术创新中心主任赵治海深耕谷子研究多年。他指出，近年来人民法院重视农业科技成果保护，重拳出击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行为，成绩斐然。“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里面提到要加强对农业生物技术等农业科技成果司法保护，积极推动构建多元立体的种质资源综合法律保护体系。我们种业工作者很欣慰、很安心。”赵治海说。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潍坊科技学院特聘教授、无土农业新质生产力研究院院长邹宁是一名从事生物科学研究的学者。谈及人民法院对科技创新的保护，邹宁连连称赞。他建议人民法院多宣传科技创新保护方面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增强对科技成果、创新理念的认同感。他还建议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的衔接协作，形成保护合力，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促推知识产权纠纷的社会治理。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在科技创新成果保

护方面展现了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为科研人员、创新企业撑起了‘保护伞’。”全国政协委员、纽思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魏青松对记者说道。魏青松关注到，2023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他认为，该案突破性地明确算法创新可作为商业秘密得到保护，彰显出人民法院紧跟前沿科技步伐、主动作为的姿态，也为后续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依据。此外，在执行层面，人民法院的跨区域协作执行专利侵权赔偿，以及对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快速禁令裁定，都让侵权者无处遁形，切实保障了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 引导新领域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AI生成的作品著作权归属？“魔改”作品的侵权边界在哪里？近年来，涉AI侵权等新领域新业态纠纷明显增多，对司法裁判提出了新挑战。

随着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更新迭代。如何进一步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以回应新需求、回答新问题，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课题。

魏青松观察到，AI技术引发的法律问题呈现出三个特点：技术黑箱性（如算法歧视难以溯源）、主体多元性（生成式AI涉及开发者、运营者、用户多方责任）、损害扩散性（AI侵权可瞬时波及百万用户）。对此，他建议人民法院从三方面破题：一是构建“技术+法律”复合型裁判规则，广泛吸纳外部技术专家作为智囊团，确保裁判结果

既合法又贴合技术实际；二是联合工信部、科技部等权威部门共建算法备案数据库，借助多方力量打破证据调取的壁垒，让隐藏在技术背后的侵权证据无处遁形；三是针对AI训练数据合法使用边界、深度伪造（Deepfake）侵权等当下热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应尽快制定发布司法解释，为同类纠纷提供化解思路。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业态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纠纷得到实质化解。邹宁和魏青松都提到，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存在的疑难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要及时发布司法解释，为裁判提供指引和依据。

“另外，我建议法院多做一些这方面的普法活动，比如线下讲座、线上直播等，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对创新的保护意识。”邹宁补充道。

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理一系列新型知识产权案件，明晰了保护规则，明确了权利边界，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法院还建立了‘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以确保一些新领域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质量。希望今后在涉种业纠纷的处理上，能够有机会协助处理一些技术问题，为法治事业贡献力量。”赵治海笑着说。

●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影响力

2024年4月2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康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蒲贵云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两案。

庭审持续了三个多小时，争议一一

厘清，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都得到了充分保障。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外国当事人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纠纷。

邹宁表示，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审理每一一起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以展示大国的自信与开放。

“一花独放不是春。为进一步开拓国际视野，人民法院不断加大司法国际交流合作力度。对此，赵治海建议：‘法院要继续拓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渠道，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的贺信中强调，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当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受到世界瞩目。如何通过法院工作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国际影响力？魏青松认为，一是要积极分享中国经验、讲好中国司法故事，让世界看到中国法院在复杂知识产权问题处理方面的成熟理念与有力举措；二是要整理发布具有国际影响力、创新性的知识产权审判案例，彰显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工作成效；三是要为外国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提升其对我国法院的信任度、满意度，从而助力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化形象。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兴仁市屯脚镇鲤鱼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田锦华：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



本报讯（记者 姜佩杉 沈重阳）近年来，人民法院以定分止争为目标，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格局，为乡村振兴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作为基层工作者，我深切体会到人民法院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中的重要作用。”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兴仁市屯脚镇鲤鱼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田锦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田锦华举例说：“比如，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等，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村寨，定期进村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培训，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

“这种‘预防为主、调解优先’的模式，大大降低了诉讼成本，让村民们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家门口’。”田锦华高兴地说。

“法院依托‘移动微法院’‘云上调解’等智慧平台，打通了线上解纷渠道，村民们可以通过线上调解的方式让一些跨省纠纷得以快速化解，避免了矛盾激化。”田锦华补充道，“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都彰显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效率。”

田锦华希望，人民法院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中能够进一步融合民族特色，将法治思维与民族习惯相结合。“比如，通过聘请‘双语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注重民族议事传统、探索‘法理情’相融的工作模式等，做到既维护法律权威，又传承民族文化，激活多元共治‘新动能’。”田锦华期待，人民法院未来继续深化创新，进一步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驾护航。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商场品类销售一部资深主管龚定玲：

做实为人民司法 守护万千“小家”



本报讯（记者 何雨潇 通讯员 袁显 张志清）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商场品类销售一部资深主管龚定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24年她曾受邀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合川区人民法院调研家事审判工作。

调研过程中，龚定玲对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秉持司法为民情怀、将工作主动向前端和后端延伸、推动家事纠纷实质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表示充分肯定。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龚定玲表示，重庆法院在家事纠纷化解工作中，注重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引入人民调解员、基层干部等解纷力量，并适时对当事人开展心理疏导，消除对立情绪，修复受损的家庭关系，既解开了“心结”也解开了“法结”。

龚定玲告诉记者：“针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人民法院及时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等，积极开展家事案件诉后修复，让妇女儿童充分感受到司法温暖。如重庆一中院打造的‘紫薇花开’未成年人审判品牌，将审判职能和法治教育深度融合，工作成效显著。”

龚定玲认为，家事纠纷实质化解中应当将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并建议人民法院结合审判职能，进一步延伸司法触角，加强与妇联、民政、教委等部门的协作，形成更加完善的家事纠纷诉前、诉中、诉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实现全链条保护，以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图①：3月4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图为会议开始前，部分江西代表团代表走向人民大会堂。 本报记者 屠少萌 摄

图②：3月4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图为会议结束后，身着民族服饰的贵州代表团代表付庆梅、赵子铤步出会场。 本报记者 屠少萌 摄

图③：3月4日中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期间，一名中阿卫视记者接受中国记者采访。谈及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时，他用中文说了好几遍“喜欢”，并表示会在自己的国家宣传这部电影。 本报记者 姜佩杉 摄

图④：3月4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图为会议结束后，代表们步出会场。 本报记者 屠少萌 摄

两会镜头

两会面孔

